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45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俞巧昫即俞君柔

李悅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參仟陸佰捌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俞巧昫即俞君柔於民國100年起就讀德霖技術學院期間，邀債務人李悅伶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1筆共28,380元整。(二)債務人俞巧昫即俞君柔另於民國102年起就讀德霖技術學院期間，邀債務人李悅伶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7筆共159,946元整。(三)詎債務人俞巧昫即俞君柔於113年2月1日起、113年1月1日起分別未再依約履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；債務人李悅伶為連帶

01 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分別28,324元  
02 整、85,356元整，合計113,680元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  
03 所示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  
04 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  
05 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  
06 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2紙，撥款  
07 申請書8紙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11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2 附表

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16451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8324 元	李悅伶、俞 巧昀即俞君 柔	自民國113 年1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5%
002	新臺幣 85356 元	李悅伶、俞 巧昀即俞君 柔	自民國112 年12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5%

16 違約金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8324 元	李悅伶、俞 巧昀即俞君 柔	自民國113 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 85356 元	李悅伶、俞 巧昀即俞君 柔	自民國113 年1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